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为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合同进行第一次变更。

就本集合计划合同第一次变更事宜，我司作为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一致。本次主要涉及投资范围、赎回开放日、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私募资管产品估值方法等条款变更，具体条款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变更后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将进行相应变更。

现就本集合计划合同第一次变更事宜，管理人征询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临时开放日。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临时开放日申请全部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临时开放日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的，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对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因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日也为本集合计划的正常赎回开放日，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也可于该日申请部分份额赎回。

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之回函》中做出意思表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一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之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如未反馈且未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全部份额的则视作同意合同变更。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名/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